

# 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铜川市红旗街小学

乙方：陕西至正建筑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将铜川市红旗街小学校园安防水平提升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双方签定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铜川市红旗街小学校园安防水平提升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铜川市红旗街小区内

三、工程内容：喷刷乳胶漆 5107 m<sup>2</sup>、铺装石材瓷砖 46.08 m<sup>2</sup>、安装电子大门 1 套、翻新库房屋顶 57.2 m<sup>2</sup>、劳动实践基地刷漆 236.5 m<sup>2</sup>、安装竹木纤维墙板 1162.4 m<sup>2</sup>等。

四、工程合同造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肆万柒仟元（647000.00 元）

五、质量要求：

- 1、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
- 2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- 3、严格按照甲方指定施工内容进行施工，按照国家规范验收。



4、本工程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执行，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，由施工单位承担。

5、乙方做到文明施工、加强对施工机具管理确保安全用电。

#### 六、施工工期：

本工程施工工期自 2025 年 月 日开工 2025 年 月 日竣工，如有其他原因，施工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## 七、付款方式：

本工程包工包料第一次拨付工程款按双方约定完成工程量 50% 拨付价款 35% 工程款，第二次拨款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内容、竣工验收撤离施工现场 60 个工作日内，拨付工程总造价 95%，结算审定后预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% 质保金一年质保期到后付清，剩余工程款 1 个月内付清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，对不履行合同一方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索赔相应的经济损失；

2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，否则甲方应承担二未付工程款同期银行贷款形成的利息。

八、本合同双方签名、盖章时生效，本合同一式陆份。双方各执三份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。

甲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人:

高

2025年 7月 7日

乙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人:

王

2025年 7月 7日



